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宏亮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3號、第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宏亮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麥香紅茶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余宏亮於民國112年4月20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3樓租屋處，與房東鄭翔文因故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鄭翔文胸部3次，致鄭翔文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

二、余宏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7月31日16時23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號1樓之全家便利超商新雅店內，趁店員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置於店內貨架上之麥香紅茶1瓶（價值新臺幣15元）得手後，未經結帳逕自飲畢，旋即離去。嗣經該店店長許珮甄盤點後發覺有異，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5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
06 訴人及被告余宏亮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07 (見本院卷第138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
08 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
09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10 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1 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事實欄一部分：

15 被告固坦承其於112年4月20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
16 路00號3樓租屋處，有與告訴人鄭翔文談話乙情，惟矢口否
17 認有何上開傷害之犯行，辯稱：當天雙方沒有發生肢體碰
18 觸，只有進行言語交談、溝通云云。經查：

- 19 1.被告於112年4月20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3
20 樓租屋處，與告訴人鄭翔文發生爭執，並徒手毆打告訴人鄭
21 翔文胸部3次，致告訴人鄭翔文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迭經
22 證人即告訴人鄭翔文於警詢時證稱：一開始我詢問被告破壞
23 公共區域牆壁的原因，結果被告情緒激動朝我胸口出手揍了
24 3拳，造成我胸部挫傷，揍完後，他就進房間，當時房客許
25 玉娥有目睹被告傷害我的過程等語(見112偵65148卷第6頁至
26 第6頁反面)；於偵訊時證述：當時被告用腳踢壞房間木頭牆
27 面，我聽許玉娥說牆面有破損，就去找被告，被告就情緒失
28 控破口大罵，並毆打我，他用拳頭打我胸口3拳，當時是在
29 房外的走廊，許玉娥也有在場等語綦詳(見112偵65148卷第1
30 9頁至第19頁反面)，觀諸證人即告訴人鄭翔文歷次所述，就
31 其所受傷勢之成因、衝突過程等重要情節，前後證述始終一

01 致，亦核與證人許玉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看過被告手持
02 鐵鎚攻擊告訴人，在此之前，我也曾經看過被告與告訴人發
03 生肢體衝突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34頁)，佐以被告自
04 陳證人許玉娥確有於案發現場，並於現場陳稱「我有看到，
05 你如果要告他打你，我有看到，我是人證」等語(見本院卷
06 第139頁)，足徵證人即告訴人鄭翔文所證情節應非烏有之
07 情，且衡諸證人即告訴人鄭翔文、證人許玉娥分別於偵訊、
08 本院審理中到庭具結，同意以刑事責任擔保其等證言之真實
09 性，堪認其等當不至甘冒涉犯偽證罪之風險，蓄意構陷被
10 告，是其等在受有具結程序及偽證罪之擔保之情形下，所為
11 證述情節，應非子虛。

12 2.又告訴人鄭翔文受有胸部挫傷之事實，有亞東紀念醫院出具
13 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112偵65148卷第11頁)。而觀諸
14 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可見告訴人鄭翔文係於與被告發
15 生衝突之同日前往醫院急診驗傷，而其上所載「胸部挫傷」
16 之傷勢，亦核與其上揭證述其遭被告以拳頭毆打胸口乙節相
17 符，堪認告訴人鄭翔文所受上開傷勢確係被告於上開時、
18 地，徒手毆打告訴人鄭翔文之胸部所致。

19 3.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質諸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當時在檢
20 查房間外板，鄭翔文朝我方向走來，問是不是我破壞的，我
21 沒有理會鄭翔文，他就往我的右手肘踢了一腳云云(見112偵
22 65148卷第4頁反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則改口陳
23 稱：當天僅有與鄭翔文進行溝通、交談，絕對沒有發生肢體
24 觸碰，雙方都沒有觸碰對方云云(見本院卷第37頁、第139
25 頁)，足見被告就其於上開時、地，是否有與告訴人鄭翔文
26 發生肢體衝突乙情，前後供述不一，顯有情虛之處，實難信
27 實，證人鄭翔文前開受有具結程序及偽證罪之擔保，且有證
28 人許玉娥之證述、前揭診斷證明書可資佐證之證詞，相較於
29 被告前後齟齬之辯詞，自可憑採。

30 (二)事實欄二部分：

3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1 第139頁)，且據證人即告訴人許珮甄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1
02 12偵59987卷第6至7頁)，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1
03 12偵59987卷第10頁至第11頁反面)，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
04 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5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解，應係臨訟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06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20
09 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0 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鄭翔文發生爭執，卻不思以正當、理性
12 途徑解決糾紛，竟恣意傷害告訴人鄭翔文，顯然未能尊重他
13 人身體、健康權益，亦欠缺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又被
14 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對他人之
15 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其犯
1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
17 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人鄭翔文所受傷勢程度、被告所竊得
18 之財物價值尚非至鉅，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19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0頁)，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終能坦承
20 竊盜犯行，惟迄今仍否認傷害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21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
22 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查被告所竊得之麥香紅茶1瓶，固未扣案，然屬被告犯罪所
25 得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6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7 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謝昀真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